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单位负责人：王芳

财务负责人：赵红军

编制人：董丽娜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主要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主要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区各族各界妇女及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二）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业就业、维权关爱、深化妇联改革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三）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六）指导自治区妇联机关所属单位及基金会、协会的工作。

（七）指导自治区各级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

（八）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九）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全国妇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6 个行政机构，1 个其他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妇女发展联络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中心、内蒙古妇女媒体网络工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本级、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中心、内蒙古妇女媒体网络工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妇女媒体网络工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对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工作主线，聚焦聚力自治区“两件大事”“六个工程”，锚定“闯新路、争上游”目标，全力推进落实自治区妇联“11236”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以“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十送”为抓手，有效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和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北疆巾帼智慧和力量。

一年来，妇联党组争取 14 项工作列入自治区党委群团组织办实事清单，3 项工作列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清单全部或超额完成；争取全国妇联首次专门出台支持我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16 项举措工作方案落地见效。“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等 8 项工作获得自治区或全国妇联领导批示或表扬肯定。成功承办全国妇联系统工作会议和示范活动 12 次，32 次在全国全区专项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承办“家国同庆·见证幸福”全国万人集体婚礼——爱在北疆内蒙古分会场活动，与中央电视台连线互动，近 300 对新人参与，得到社会广泛赞誉，全国妇联专门给自治区党委政府发来感谢信，自治区妇联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起草并全力推动自治区人大修订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内蒙古电视台新闻联播刊播消息 74 条，较去年增长近 4 倍，10 篇信息先后被国办、政办采用，信息工作在自治区政府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群团组织排名位列总分第一；“北疆女声”微博号影响力在全国妇联系统位列第 3 名。多项工作获评全国妇联、自治区党委优秀案例，27 项工作 12 名个人获得各类奖项、荣誉称号。妇联领导班子在 2023 年度考核中获得“实绩突出”优秀等次，妇联权益部被自治区党委政府评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年内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 44 次，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研讨交流 8 次，党支部组织学习 160 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 余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15 次，党组书记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妇运》等媒体刊发署名文章 7 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讲解条例，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 21 次，促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

纪守纪。

二是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妇女儿童事业和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举办专题读书班，开展“石榴树根连根、石榴籽心连心、石榴花开耀北疆”主题宣传行动，开展恳谈 300 余场次，覆盖 300 余万人次，推动《内蒙古妇女》杂志汉蒙文双语改版获批。与自治区民委签订宣传引领合作协议。推出一批民族政策、民族法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产品，深入社区宣讲民族政策理论、开展有奖问答等，千万妇女、千万家庭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和信心更加坚定。

（二）发挥“联”字优势，助力落实自治区“两件大事”“六个工程”

一是推动妇女儿童工作更多纳入顶层设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自治区妇联关于加快推动改革落实的工作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完成列入党委群团组织办实事清单和政府工作民生实事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妇联出台支持我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16 项举措任务。

二是强化外力赋能助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策划组织全国政协妇联、人资环委界别委员走北疆，联合黄河流域九省区妇联和北京市妇联在鄂尔多斯举办 2024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成功举办全国女科技工作者组织创新发展研讨会暨女科技工作者走北疆助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行动，策划组织成立由王红阳院士牵头、50 名成员组成的杰出女性助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智库。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陈左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 2024 中国绿色算力大会上发表主旨演讲，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输智赋能。邀请北京安贞医院双心医学中心主任刘梅颜作“双心”健康讲座，140 多万群众受益。联合农行内蒙古分行开展“金融支持妇女发展专项行动”，为妇女群体投放贷款 202 亿元。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提出并推动的妇女卫生费标准由每月 5 元提高到每月 50 元落实落地。

三是强化对外交流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蒙古国妇女联盟合作，成功举办

提升蒙古国医护人员两癌防治等业务能力培训班和提升蒙古国妇女手工技能培训班、座谈会，组织开展家庭互访、续签合作备忘录；主要负责人受全国妇联委托，出席了在蒙古国举办的世界妇女大会，有效促进中蒙携手共筑妇女儿童健康与发展新篇章。主要负责人在中欧妇女交流合作座谈会上，介绍了我国和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10款妇字号产品入选“上合组织”妇女论坛手工艺品展览。在中国国际时装周上主办“合·美”主题北疆巾慧品牌展受到好评。配合商务部、全国妇联协办“2024年援外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实践教学”16个发展中国家女官员赴内蒙古研学，承办了第十二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论坛平行研讨会。

（三）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工作职能，妇联工作扎实推进、亮点频现

一是实施北疆巾帼铸魂工程，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有声有色。打造“十百千万”特色理论宣讲品牌，开展理论宣讲、妇女恳谈、《习近平走进百姓家》读书分享等1.5万余场次，覆盖妇女群众1000余万人次，举办大型诗会及群众文艺演出等，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自治区妇联在“巾帼心向党——我和祖国共奋进”巾帼大宣讲全国总展演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奖，推荐的选手获评优秀宣讲员；在全区“理想新征程”理论宣讲比赛中获优秀组织奖，推荐的选手荣获个人一等奖。联合摄制家庭教育公益电影《泪光中的妈妈》，在全国公映并入围2024年中国国际儿童电影展。在人民网等自治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稿2668条（次）。“北疆女声”新媒体平台发文1万余篇，阅读量达2.2亿人次。自治区妇联宣传部和8个盟市、28个旗县妇联入选全国妇联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优秀榜。在全国广场舞大赛上，我区3支队伍获得了3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

二是实施巾帼四项行动，引领妇女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出彩。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巾帼行动，选派515人次专家培训服务基层农牧民3.16万余人次，首次将女性高层次人才培训纳入内蒙古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全区女性高层次人才50人。持续为43名高层次女科技工作者家庭送家政服务。举办自治区“巾帼领航计划”女性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北疆巾帼护航计划”女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实施北疆布丝瑰创业就业行动、京蒙协作项目，开展“北疆亮姐”巾帼

家政培训，促进 7 万余名妇女技能提升、创业就业。参加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等奖、优秀奖，自治区妇联获优秀组织奖。在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上自治区妇联获全国 10 个优秀组织奖之一，3 名“北疆亮姐”获得优秀奖。建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 42 个，18.7 万余人参加线上培训。

三是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质提效。举办“最美家风耀北疆”故事分享、进校园 3200 余场，参与群众 88 万余人次。举办青年联谊交友活动 240 场，为 2 万余名适龄青年搭鹊桥，成功牵手 900 余对。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自治区妇联主要负责人围绕青少年心理健康、营造婚育友好文化环境等内容在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妇联界别专题协商、中国政协成立 75 周年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青春期教育师资专业能力公益培训、家庭教育宣导员进社区培训等 457 场，线下线上培训 10.7 万人。与内蒙古电视台联合制作 52 期《周五家长汇》节目，观看量超 2200 万人次，成为家庭教育品牌栏目。

四是实施维权关爱巾帼行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力有为。加强农村牧区普法宣传，创新“巾帼普法那达慕”宣传方式，承办全国“巾帼普法乡村行”示范活动，组建 3000 余人的“巾帼普法乡村行”志愿服务队，举办法治进乡村活动 1.6 万余场次。开展“双百”法治公益巡讲、“巾帼普法直播大讲堂”等群众普法活动，惠及约 1500 万人次。主要负责人出席最高法、最高检开放日活动并作经验交流。实施“蒲公英”权益服务项目，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维权服务。培育嘎查村（社区）妇联“法律明白人”9600 余名。

五是推进“两纲”落实，服务妇女儿童需求暖心贴心。参加自治区人大调研组对“两纲”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自治区妇联主要负责人在内蒙古党校讲授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课程。推动鄂尔多斯市入选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主办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培训会上作交流发言。实施生命健康巾帼行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2388 场，覆盖 12.9 万人次。争取“母亲健康快车”

24 辆，总价值约 485 万元，实现全区边境旗县全覆盖。新建儿童（护童）之家 50 个。开展“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十送”行动，通过“久久公益节”等募集款物 5419 万元，实施“爱心妈妈（阿姨）”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招募“爱心妈妈”精准结对留守困境儿童；救助“两癌”患病妇女，率先于全国实现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人均 1 万元救助全覆盖。中国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和爱心企业捐赠总保额 3 亿元的关爱女性健康保险。

六是实施强基扩面促活工程，妇联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联合自治区党委社工部、民政厅共同发文，采取“1434”工作机制，推进全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全覆盖工作，实施“聚新赋能”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项目，已实现全区女性社会组织和自治区 100 强民营企业妇联组织全覆盖；在 20 个边境旗县开展妇联执委“头雁聚心行”；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培训基层妇联干部、执委 1 万人。发挥“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内蒙古培训基地”和“中华女子学院内蒙古实践基地”作用，承办中华女子学院 2 期培训任务。加强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加强对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的领导。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996.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2.04 万元，增长 14.34%，变动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妇联本级年中追加外事活动工作经费、2024 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内蒙古分会场）活动经费、京蒙协作—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中心追加维修项目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7.95 万元，下降 12.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996.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86.2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04.79 万元，下降 12.0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经费整体压减 10%；二是“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三是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2024 年不再实施此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0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17 万元，下降 17.39%，变动原因：“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部分结转至下年度。

（二）支出决算总计 5996.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35.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73.42 万元，下降 11.5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经费整体压减 10%；二是“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三是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2024 年不再实施此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0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4.51 万元，下降 47.18%，变动原因：“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部分结转至下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86.2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2.31 万元，占 95.0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93.93 万元，占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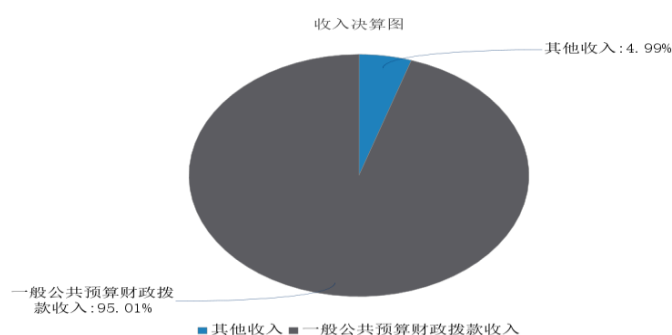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35.2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373.96 万元，占 40.00%；

本年项目支出 3561.28 万元，占 6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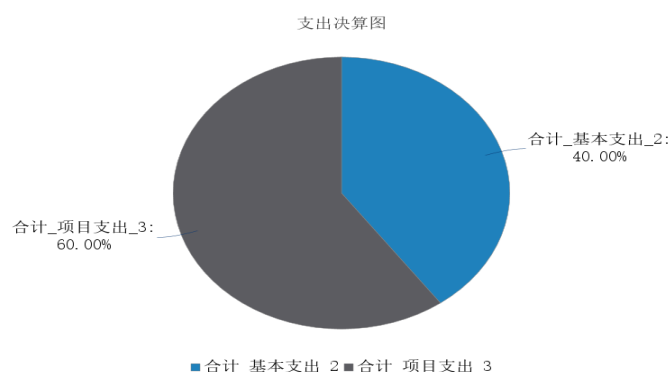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5634.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74 万元，增长 7.45%，变动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妇联本级年中追加外事活动工作经费、2024 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内蒙古分会场）活动经费；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中心追加维修项目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2.58 万元，下降 13.4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经费整体压减 10%；二是“布丝瑰行动计划”专项业务资金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三是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2024 年不再实施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92.41 万元。与年初预算 5244.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4893.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03.38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48.03 万元，支出决算 71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妇联本级调入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2.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16.73 万元，支出决算 209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妇联本级项目支出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01.48 万元，支出决算 6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 事业单位人员调整绩效工资标准。

4.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3.86 万元，支出决算 145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中心追加维修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27.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26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2.95 万元，支出决算 8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妇联本级一名离休人员去世，离休费未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4.13 万元，支出决算 10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所属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38 万元，支出决算 13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妇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相应经费；2. 社保机构核定缴费基数增加，实际缴纳数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5.69 万元，支出决算 6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妇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相应经费；2. 社保机构核定缴费基数增加，实际缴纳数增加。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9.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妇联本级一名去世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3.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24 万元，支出决算 3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妇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相应经费；2. 社保机构核定缴费基数

增加，实际缴纳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33 万元，支出决算 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妇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相应经费；2. 社保机构核定缴费基数增加，实际缴纳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2.89 万元，支出决算 6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略有结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38.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7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1.49 万元，支出决算 1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妇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考录及调入人员追加相应经费；2. 住房公积金核定缴费基数增加，实际缴纳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73.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0.42 万元、津贴补贴 376.40 万元、奖金 127.68 万元、绩效工资 183.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10 万元、离休费 17.65 万元、退休费 170.99 万元、抚恤金 29.14 万元、生活补助 3.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0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4 万元、水费 9.50 万元、电费 16.48 万元、邮电费 2.56 万元、差旅费 0.70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23.91 万元、福利费 3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73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218.6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5.95 万元、印刷费 145.77 万元、水费 1.24 万元、电费 6.67 万元、邮电费 35.95 万元、取暖费 36.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52 万元、差旅费 89.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3 万元、维修（护）费 266.96 万元、租赁费 168.66 万元、会议费 28.98 万元、培训费 404.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劳务费 312.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817.86 万元、工会经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3.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8 万元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0 万元。为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万元，为“草原英才”项目引进人才计划，2024 年度本部门共 2 人。

(四) 资本性支出 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2.3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67 万元，支出决算 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

算 10.53 万元，支出决算 1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8.94 万元，支出决算 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67 万元，支出决算 21.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已按调整预算数全部执行完成，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53 万元，占 48.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4 万元，占 41.24%；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万元，占 10.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53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其中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个团组（1 人次），为随机关外事团组出访。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6 万元，增长 92.50%，变动原因：根据工作安排，主要领导随全国妇联团组赴法国执行外事任务；按年度外事工作计划，5 名工作人员赴蒙古国执行妇女领域交流互访和发展合作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包括自治区妇联（本级）有机要用车 1 辆、实物保障用车 1 辆、依据规定已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辆、正在履行资产报废程序 1 辆、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有业务用车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6 万元，下降 18.76%，变动原因：公务用车更换为新能源车辆，维修费减少，油耗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0 万元，接待 18 批次，9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访对接工作相关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79 万元，下降 26.40%，变动原因：来访对接工作人员人次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0.95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使用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2024 年不再实施此项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04.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77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考录及调入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故公用经费较上年略有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5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04 万元，增长 3.44%，变动原因：调入人员相应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略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5.1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88.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2.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3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依据规定已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辆、正在履行资产报废程序 1 辆、所属事业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有业务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321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服务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87 万元，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家庭教育质量，推进了家校社协同管理，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保障其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预算分配合理、业务管理执行规范、质量控制基本有效、公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内蒙古分会场）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78 万元，执行数为 12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1 处活动舞台搭建，依托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对集体婚礼全程直播及剪辑录播，保障了参加婚礼新人及金婚伉俪共计 620 人的食宿及室内交通，大力推进了移风易俗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推动了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 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54 万元，执行数为 14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举办“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锡林郭勒盟培训班 1 期，线下培训 237 人；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班 1 期，60 人参加；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 30 期，线上线下 6720 人参加。二是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 亲子共读伴成长”第五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亲子诵读大赛，全区 12 盟市及 2 个计划单列市，共计 440 个家庭参加。三是录制内蒙古自治区妇联社区家长学校总校线下课程 8 期。四是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共 12 期。印制 8000 本《母婴护理服务规范》和《居家保洁服务规范》家政标准宣传手册。五是制作手提袋、围裙、清洁抹布宣传品 2000 套，用于各盟市对家政服务平台宣传。六是 为 43 位女性高科技人才提供价值 2000 元/人家政服务。

3. 《内蒙古妇女》杂志赠阅及媒体网络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9.93 万元，执行数为 19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版发行了 12 期《内蒙古妇女》杂志，向基层妇女免费赠阅期刊 33 万册，微视频制作 12 个，新媒体文章发布 900 条，增强网上思想引领，充份发挥了新媒体矩阵作用。

4.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32 万元，执行数为 6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妇联干部培训方面，组织举办了《“巾帼引航计划”女性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区旗县级妇联主席能力建设培训班》、《全区嘎查村女干部示范培训班》、《全区妇联执委暨网评网宣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等 4 期培训班次，线下培训 365 人。

5. “蒲公英”内蒙古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58 万元，执行数为 5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了自治区本级实施“蒲公英”项目，开展了一场“蒲公英”项目评审路演活动，对参加的社会组织进行了培训。通过第三方全过程管理的方式对当年实施的所有“蒲公英”项目进行评估，形成了一份蒲公英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举办了一期涉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及信访维权能力培训班，提高了妇联维权干部业务能力，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不断提升了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全国万人集体婚礼（内蒙古分会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2.78		122.78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22.78		122.78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4年1月-12月，完成活动舞台搭建，依托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对集体婚礼全程直播及剪辑录播，保障了参加婚礼新人及金婚伉俪的食宿及室内交通，大力推进了移风易俗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推动了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托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对集体婚礼全程直播及剪辑录播	正向	等于	1	1.00	次	5	5	
			保障参加婚礼新人及金婚伉俪的食宿及室内交通	正向	大于等于	620	620.00	人	5	5	
			活动舞台搭建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处	5	5	
		质量指标	活动舞台搭建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8	8	
			对集体婚礼全程直播及剪辑录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7	7	
		时效指标	集体婚礼活动时间	正向	等于	9	9.00	月	5	5	
			活动各项经费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成本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食宿等相关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2.5	50.28	万元	4	4	
			活动舞台搭建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00	万元	4	4	
			互动直播及录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2.5	12.5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定性		大力推进	有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的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定性		积极推动	有效推动，达到预期目标的95%		15	14.25	创新更多方式，持续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婚礼新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94	%	10	10	
总分									100	9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54	149.54			149.5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9.54	149.54			149.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家庭教育工作者培训班；2.国家通用语言亲自诵读大赛；3.社区家长学校总校录制课程；4.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5.“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6.“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7.家政标准宣传手册；8.家政服务平台宣传；9.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					1.2024年举办“建设好家庭、弘扬好家教、传承好家风”家庭教育指导者示范培训锡林郭勒盟培训班1期，线下培训237人；2.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 亲子共读伴成长”第五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亲子诵读大赛，全区12盟市及2个计划单列市，共计440个家庭参加；3.录制内蒙古自治区妇联社区家长学校总校线下课程8期；4.编辑出版《中外童话画刊》共12期；5.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管理人员培训1期，60人参加；6.举办“北疆亮姐”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30期，线上线下6720人参加；7.印制8000本《母婴护理服务规范》和《居家保洁服务规范》家政标准宣传手册；8.制作手提袋、围裙、清洁抹布宣传品2000套，用于各盟市对家政服务平台宣传；9.为43位女性高科技人才提供价值2000元/人家政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教育工作者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37.00	人	3	3		
			大赛参赛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440.00	人	2	2	家庭参与度显著提升，参赛人数增加，改进措施：调整年度指标值，合理规划	
			印刷中外童话画刊	正向	等于	12	12.00	期	2	2		
			制作家政标准宣传手册	正向	等于	2	2.00	本	2	2		
			举办巾帼家政管理员培训	正向	等于	1	1.00	期	2	2		
			举办巾帼家政进社区宣讲培训	正向	等于	12	30.00	期	2	2	在经费不变的情况下，扩大盟市培训范围，增加培训期数，改进措施：科学合理	
			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43	43.00	人	2	2		
		质量指标	制作家政标准宣传手册印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为高科技人才提供家政服务对接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0.00	月	5	5		
			中外童话画刊按月完成时效	定性		每月出版1期	每月出版1期		5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9.99	万	3	3		
			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6.6	32.37	万	1	1		
			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7.5	30.44	万	1	0		
			其他商品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4.18	25.70	万	1	0		
			其他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5.22	24.54	万	1	1		
			印刷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6.5	26.50	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教育工作者素质提升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促进妇女就业再就业	定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妇女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持续推动家庭事业发展	定性		长期	持续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妇女》杂志赠阅及媒体网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妇女媒体网络工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93	199.93			199.9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9.93	199.93			199.9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更好的宣传和传达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从而更好的服务基层妇女,办好《内蒙古妇女》杂志,凝聚妇女、团结妇女、引领妇女、2023年机会向基层妇女免费赠阅期刊33万册,《内蒙古妇女》数字版12期。					为了更好地宣传和传达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从而更好地服务基层妇女,凝聚妇女、团结妇女、引领妇女,出版发行了12期《内蒙古妇女》杂志,向基层妇女免费赠阅期刊33万册,微视频制作12个,新媒体文章发布900条,增强网上思想引领,充份发挥了新媒体矩阵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印刷期刊总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3.00	万册	5	5	
			投稿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万字	2	2	
			微视频制作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2.00	个	5	5	
			新媒体文章发布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	900.00	条	3	3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6	6	
			邮寄送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	1	
			微视频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6	6	
			劳务足额准确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时效指标	杂志邮寄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5.00	天	3	3	
			微视频按要求播出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5.00	天	2	2	
			新媒体文章发布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5.00	天	2	2	
			每月出刊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0	55.00	天	3	3	
		成本指标	稿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270.00	元/每千字	6	6	
			期刊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2.48	元/本	2	2	
			期刊邮寄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3	21.4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基层妇女及增强网上思想引领	定性		逐渐提高	有所提升		15	13.5	偏差原因:因杂志文种原因,发行范围未能覆盖全区。改进措施:在原有蒙文版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妇女群体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75	2.75	万人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8.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4.32		64.3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	64.32		64.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妇联主席、妇联执委、女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妇女自我发展能力					妇联干部培训方面，组织举办了《“巾帼领航计划”女性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区旗县级妇联主席能力建设培训班》、《全区嘎查村女干部示范培训班》、《全区妇联执委暨网评网宣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等4期培训班次，线下培训36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350	365.00	人	5	5	
			培训班次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5	5	
			培训人员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1	9.00	月	5	5	
			合同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区外培训定额	反向	小于等于	550	550.00	元/人/天	5	5	
			区内淡季培训定额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298.81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综合素质培训为妇女办实事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妇联干部自我发展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蒲公英”内蒙古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5	53.58			53.58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75	53.58			53.58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本级实施“蒲公英”项目，开展一场“蒲公英”项目评审路演活动，对参加的社会组织进行培训。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当年实施的所有“蒲公英”项目进行评估。举办一场涉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及信访维权能力培训班，提高妇联维权干部业务能力，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不断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年1月-12月，完成了自治区本级实施“蒲公英”项目，开展了一场“蒲公英”项目评审路演活动。对参加的社会组织进行了培训。通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当年实施的所有“蒲公英”项目进行评估，形成了一份蒲公英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举办了一期涉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及信访维权能力培训，提高了妇联维权干部业务能力，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不断提升了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蒲公英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7.00	个	3	3		
			蒲公英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正向	等于	1000	3500.00	人	4	4		
			维权培训班	正向	等于	1	1.00	期	4	4		
			形成蒲公英项目第三方评估报告	正向	等于	1	1.00	份	4	4		
		质量指标	涉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及信访维权能力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蒲公英项目实施内容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1.00	%	8	8		
		时效指标	蒲公英项目实施工作周期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0.00	月	5	5		
			维权能力培训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1	7.00	月	5	5		
		成本指标	蒲公英项目及相关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1.25	39.95	万元	5	5		
			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2.5	8.2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蒲公英项目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水平	定性		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升各盟市妇联维权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实施项目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达到预期目标的90%		5	4.5	仍需继续努力提高项目管理能力，督促社会组织实施项目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持续提升妇联组织维权干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达到预期目标的90%		5	4.5	仍需持续提升妇联组织维权干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业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费实施所有项目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94	%	10	10		
总分									100	99.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妇联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服务经费”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丽娜

联系电话：0471-693066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